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恒供应链向恒天集团借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中恒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恒供应链”）经营及业务发展，公司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恒供应链提供借款人民币4亿元符合其实际情况。同时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刘定国、王志刚和杜军涛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制人借款事项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赵引贵、高卫东

2022年6月29日